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20

第 2 期 (总第210期)



2月8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伟俊部署疫情防控工作，指出要“再战十天，锁定胜局”；2月19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伟俊再次部署，强调要“决战十天，力夺双赢”



2月23日，我市迎来首趟复工专列，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率队迎接来温企业员工



2月6日，温州城市新地标世贸中心亮起灯光秀字幕“万众一心、抗击疫情、温州必胜”等字样，为抗击疫情加油鼓劲



2月8日，我市实施《关于乘势而上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12条”深化措施》，图为温州铁路南站入口医务人员正在测量体温



2月14日，温州市政府包机将海外华捐赠的抗疫物资横跨欧亚接运回温



2月20日上午，温州举行医务人员换岗仪式，来自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30名医务人员代表庄严宣誓、奔赴一线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0.2

总第210期（月刊）

出版日期：2020年3月1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彭立华

副主任：陈俊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卿 王军

王万里 兰晓轩

李丹 叶晓峰

吴旭东 杨家乐

张崇林 宋方剑

林益正 林朝进

陈汉存 郭显玉

麻伯崇 戚雯晶

彭思藏 戴智帆

主编：兰晓轩

副主编：马卿 戴智帆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联合发文

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打好发展主动仗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20〕5号）……………（02）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温政发〔2020〕3号）……………（08）

部门文件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疫情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问题处理的指导意见（温住建发〔2020〕24号）……………（13）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通知（温财采〔2020〕1号）……………（14）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十条举措”》的通知（温市监〔2020〕5号）……………（15）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医保助企服务 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18）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全力支持科技企业复工复产十条措施的通知……………（19）

政务简讯

市防控领导小组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等简讯6则……………（21）

发文目录

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26）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20年2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27）

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打好发展主动仗的实施意见

温委发〔2020〕5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在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现就我市打赢防控阻击战、发展主动仗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以“两个维护”的高度自觉、以当好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模范生和争当市域治理现代化排头兵的使命担当，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按照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两确保三争取”目标，不折不扣抓好各项措施落实落细落地，以超常规的举措最大限度减少疫情的冲击，以高质量的经济保障疫情防控的彻底胜利，做到“两手都要硬，两战都要赢”，全力保障群众健康安全和经济运行安全。

二、全力保障重要物资供给

（一）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扩大生产。鼓励企业扩大重点医疗防护物资生产供应，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尽快转产，重点生产应对疫情急需的紧缺医疗物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

性扣除所得税。

（二）实施口罩等防护急需用品流通特殊管理。鼓励医药流通企业加大急需防疫物资采购供给力度，对符合防疫标准的口罩采取“平进平出”零利润销售的医药公司、连锁或零售药店，给予一定补助；适当放开价格管控，对于医疗器械经营单位、民用口罩经营单位，销售口罩等防疫急需物品价格超过2020年1月19日前（含当日）最后一次实际交易的进销差价率的，在综合考虑主观、物流、人工成本等因素，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可以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三）强化农产品稳产保供。加大对生猪、蔬菜、大米等重点农产品的收购力度和生产补助，对从事速生蔬菜种植且面积5亩以上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给予每亩300元的一次性补助，对粮食应急加工企业按每供应本市1000吨成品粮补助3万元，确保“菜篮子”产品足量供给、价格稳定。

三、全力保障企业复工复产

（四）支持外地员工返岗。加强员工返岗组织，鼓励各地和企业采用“点对点”方式，组织专车、铁路专列、专门车厢负责接送，对接送中产生的包车费用，按政府与企业2:1的比例分担解决。对企业市外员工，2月23日至3月

15日通过乘坐二等座以下铁路列车、客运汽车等方式返温的,按票价的50%予以补贴。2月23日至3月15日自驾返温的,按照同地区乘坐铁路列车标准(如无铁路列车的,参照客运汽车标准)予以补助,并奖励新居民积分1分。

(五)统筹解决员工过渡性住宿难题。对企业确因防疫需要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居家健康观察人员、有租房(住房)但不能入住的人员,由各地统筹协调一批酒店宾馆、旅社民宿等,帮助解决住宿困难,并给予每人每天不高于100元的住宿补助。

(六)实行企业招工奖励。疫情防控期间,我市企业直接招用市外首次来温就业员工,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我市企业成功招聘在温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工作3个月以上员工的,由所在地政府根据上岗时间不同(2月、3月、4月)、分三档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人400元、300元、200元标准的补贴。引进市外首次来温员工的,补贴标准每人提高至1000元、600元、300元。一次性招进20人及以上的,分别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再增加300元/人,每家机构补贴总额不超过50万元。推广“以工招工”模式,老员工每招引1名首次来温新员工,参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标准予以奖励,并给予新居民积分奖励,奖励标准为每招引1名首次来温新员工奖1分,鼓励企业多途径扩大招工规模。

(七)精准做好复工复产用工服务。建立复工复产企业用工保障工作定期报告制度,及时掌握企业返工用工信息,完善用工调度保障机制。组织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补贴范围,按照企业实际培训费用不超过

95%的比例给予企业补贴,每人每个培训项目补贴的培训费最高不超过800元,每人每年最多可享受3次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

四、加大企业降本减负力度

(八)大力降低运输成本。全面落实2月17日零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免除收费公路全部车辆通行费政策,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九)调整企业水电气价。企业电价、水价、气价切实执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临时降低企业用气用水用电价格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0〕22号)文件减免政策,2020年6月底前暂停执行“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中关于C类企业电价、水价加价等反向倒逼政策。对企业生产经营用电、用水、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所欠费用允许企业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补缴。

(十)减轻旅游企业负担。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自2020年2月5日起,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80%,于2022年2月5日前返还。凡1月24日前投保出单2020年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旅行社,鼓励减免业务暂停期间责任保险的保费。

(十一)支持物业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对参与属地疫情防控工作的住宅小区和医院物业服务企业,政府可按照在管面积每平方米0.3元的标准给予两个月补助。

五、加大金融援企纾困力度

(十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抗击疫情和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及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创新金融服务,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延长还款期限、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对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予以支持,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用好用足国家开发银

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首期60亿元定向用于温州的应急专项信贷，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融资需求。对受疫情影响的涉外企业专设外汇和跨境人民币服务绿色通道。

(十三) 加大企业贷款利息减免补贴力度。市内银行法人机构按总规模50亿元额度，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贷款减免1-3个月利息，每户最高可享受100万元贷款，鼓励市内银行分支机构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下浮10%以上，并减免金融服务手续费。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用足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按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十四) 对扩大融资金融机构给予奖励。对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主承销服务的金融机构，按其年度累计发行额的一定比例进行奖励，对承销民营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按2倍标准给予奖励。对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且不需要政策性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金融机构，给予每个项目10—30万元奖励。对使用央行支小再贷款发放小微民营企业贷款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按不超过再贷款使用金额的0.5%给予贴息性奖励。

六、全力畅通经济循环

(十五) 提振消费信心。合理安排农贸市场、超市、便利店等场所营业时间，方便居民采购，无正当理由不得要求关闭。深化“放心消费在温州”行动，促进养老、家政、健康、文旅、农村消费等扩容提质。支持疫后旅游消费，适时推出3000万元旅游消费券，组织并鼓励旅游企业开展市场宣传推广活动，提振市场信心。大力发展“月光经济”，全面打响“国内著名休闲度假目的地”品牌。

(十六) 稳定外贸发展。鼓励外贸企业巩固传统市场、开拓“一带一路”沿线等新兴市

场，加大对国际性展会、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贸易摩擦诉讼支持力度。对出口货物应进口方要求额外进行防疫处理的费用予以全额补贴，对市内防疫物资出口转内销而发生的外贸订单违约赔偿金给予一定补助。

(十七) 着力补齐产业链打通供应链。健全产供体系，统筹推进重点企业和产业链配套企业复工复产，系统解决原材料供应、上下游协作、物流畅通等问题。结合疫情防控，聚焦产业链短板弱项，加快发展医用防护物资、诊疗检测等行业，完善物资储备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落实长三角重要防疫物资互济互保互换机制，推进生活必需品产销余缺调剂。加强跨区域协作，推进产业链全链条恢复正常生产。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平台企业等作用，引导企业加强互助共济，共渡难关。

(十八) 着力畅通物流。严格执行“一断三不断”原则，对持有专用通行证的车辆不得拦截，坚决杜绝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断路阻碍等行为。畅通疫情防控物资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最大限度简化绿色通道查验手续和程序，确保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通行。在确保阻断疫情传播渠道的前提下，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出行车辆通达。加快恢复公路、铁路、港口等正常化运营，完善物流集疏运体系。鼓励快递企业创新业态形式，扩大服务范围，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合理消费需求。

七、全力稳定有效投资

(十九) 强化政府投资引导带动。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找准疫情防控中的短板和不足，加大项目谋划力度，调整优化政府性投资计划，突出铁路、公共卫生、防灾减灾、老旧小区改造等补短板投资，加快推进市第六人民医院二期等重点卫生项目建设，增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对接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

支持的政策导向,高质量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加快今年提前批次专项债券资金支付使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带动有效投资。

(二十)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分类分批优先组织实施73个省重点续建项目有序复工。持续加大重大产业项目谋划推进力度,聚焦“六个千亿”产业投资工程,滚动实施100个省市县长项目,狠抓500强项目,力争实现百亿制造业项目突破。强化重大项目月度协调例会、领导联系制度,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加强工程材料价格监督。确因疫情影响,造成施工企业发生较大损失的,要指导发承包双方合法合理分担损失,协商提高项目投资额,加快支付工程款进度。

(二十一)强化项目要素保障。用足用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资源要素保障服务17条措施,对疫情防控和救治急需的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和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等用地,支持先行使用永久性用地,待疫情解除后,6个月内补办有关手续。对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支持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应保尽保、挂账使用,用地计划指标不足的,疫情解除后报省统一核销。对新建非营利性重大医疗卫生设施项目,由省统筹解决占补平衡指标。对具备用地报批条件的重大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实行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核销制”,着力提高省统筹占补平衡指标支持比例。对利用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小微企业园的,增存挂钩指标奖励比例由3:1调增为2:1。简化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支持沿海各地积极申报区域性存量围填海处理方案。优先支持6月底前开工建设的医疗卫生、铁路等基础设施和补短板项目申报政府专项债券。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对接,争取补短板稳投资应急专项融资。适当放宽能耗总量控制任务,全

力保障对防疫工作有重大影响的生物医药、防疫物资、卫生设施、电力热力等重点保供用户用煤,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合理用能需求。

(二十二)加大智能化等工业技改力度。企业技改项目补助比例在原有基础上再提高5个百分点,即一年内投资200-500万元技改项目给予15%补助,一年内投资500万元以上技改项目给予20%补助,最高补助400万元;对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给予25%补助,最高补助600万元。

(二十三)创造性开展招商引资。疫情防控期间,大力推行“标准地”在线招商,组织“线上招商会”“在线招聘会”等线上推广活动,确保招商引资不断链。摸清500强和行业领军企业产业链情况,针对短板弱项,深入分析招商机遇,化危为机补链延链强链,实施靶向精准招商,助力形成全产业链条,打造千亿产业集群。发挥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大使”作用,及时向外商投资企业传递疫情防控信息和省、市支持企业发展重大政策措施,稳定外商投资预期。

八、全力培育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

(二十四)加快发展新商业模式。加强与阿里巴巴等平台公司合作,支持企业加大网上销售。大力发展生鲜电商平台,积极打造线上“移动超市”,实现“线上接单、线下配送”。开展农产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支持电商平台与寄递物流配送企业开展“无接触服务”,对销售额超过100万元以上的农业电商平台或服务电商平台寄递业务量达到100万件以上的寄递企业,给予平台主体和寄递企业不超过10万元奖励。

(二十五)大力培育数字经济。大力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加大机器人、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产业支持力度,推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加快培育在线诊

疗、在线教育、在线办公、数字娱乐、数字生活、智能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夯实“城市大脑”、信息设施、网络安全三大基础保障，更高效率提高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水平。

（二十六）支持科创型中小企业。加快国家自创区和环大罗山科创大走廊建设，加快创新要素集聚，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加大创新券支持力度，支持县（市、区）制订负面清单，创新券抵用额度从50%提高到100%。

（二十七）全力培育生命健康产业。依托温州医科大学、国科大温州研究院、浙江大学温州研究院等高能级创新平台，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加大原创新药、医疗用品、医疗器械、精准诊疗、快速检测等研发攻关，大力发展网络诊疗、原创新药、医疗用品、医疗器械等健康产业。加快构建覆盖全市的公共卫生、医疗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全市统一的互联网医院，打造“第三方药房”，实现网上就诊、药品到家，打响健康城市品牌。

九、全力优化服务

（二十八）深入开展助企“三服务”活动。把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项目建设与深化“三服务”活动有机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助企服务，实施“一对一”服务模式，确保每家规上企业、“四类”企业和“白名单”企业配备1名助企服务员，实现服务全覆盖。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落实清单，以更大力度帮助企业解决用工、原材料供应、物流、融资等各方面困难。

（二十九）实施审批绿色通道。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平台3.0，大力推进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最多80天”改革，2020年6月底前需开工的一般企业投资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环评、能评等审批事项可以依法依规实

行承诺制，施工图事前审查改为事后审查，建设单位出具符合有关法律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书面承诺后，相关部门可以直接出具批文或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新上投资建设项目，开辟优先审批、限时办结、费用减免的绿色通道。

（三十）及时兑现专项扶持资金。用好惠企政策“直通车”，及时发布疫情防控期间惠企措施，加快兑现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应兑尽兑、快速兑现；建设周期较长的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投资发生额，提前按比例进行扶持资金兑现，切实提高企业获得感。

（三十一）加强应急公共服务保障。建立保险理赔绿色通道，优先处理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出险理赔，做好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产企业和生活物资生产企业的保险保障服务。对于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动关系等纠纷，相关部门要尽快出台指导意见，组建有涉外法务经验的法律团队，建立相关救济机制，及时提供咨询、公证、调解、仲裁等服务。鼓励律师事务所开辟疫情防控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对于企业因疫情引发的各类案件，代理费减免幅度不少于收费标准的40%。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积极协助受疫情影响出现失信行为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三十二）激励全社会合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市委、市政府对在疫情防控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尤其是医护人员等一线防控人员，给予及时性表彰。增强法治防控意识，严格执行《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出台支持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合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政策措施，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其他间接承担疫情防控任

务的企业，以及稳岗就业、慈善捐赠、减免租金等企业，予以政策激励。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此前相关政策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涉及奖励资金的，除明确由市财政支付外，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发文后，

国家和省有其他相关支持政策措施出台的，温州市全面贯彻落实，如有奖励资金标准不一致的，按照不重复享受、就高原则执行。各县（市）应参照执行本政策文件。

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9日

ZJCC00-2020-0001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 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温政发〔202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0日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工作部署，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中小企业共克时艰、共渡难关，最大限度减轻疫情对我市经济产生的负面影响，保障我市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1.用足用好减税降费措施。纳税人因疫情原因，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企业因疫情影响造成的财产损失，可依法在企业所得

税税前扣除。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企业，优先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2.延缓税费缴纳。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在此期间无需缴纳滞纳金，不影响企业纳税信用等级。对现定额超过起征点的定期定额纳税人，确因疫情影响实际营业额的，可依法办理定额调整。（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加大增值税抵免。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按月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按规定对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和提供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加大租金减免。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含政府持有的小微企业园、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人才公寓等)的民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房租免收3个月;受疫情影响的政府特许经营项目,免收3个月特许经营收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为抗击疫情而关闭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综合体)、酒店给予租赁费用30%、不超过50万元的财政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小微园、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住建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文广旅局、市教育局)

5.降低用能成本。减轻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工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商务服务(旅游)、文体娱乐等行业企业的用能负担,用电价格根据国家政策及时调整,用水、管输气到户价格均下调10%,期限为3个月。疫情防控期间,确未生产或复工的两部制电价企业,根据企业申请按实际停产时间减免基本电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温州电力局、市公用集团)

6.加大涉农补助。给予规模养殖出栏家禽每羽2元补助,原订单收购冷储企业按每羽1元补助,最高每月补助40万羽。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生产的渔船,继续享受油补贴政策,各县

(市、区)应从国家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中安排资金补足渔船被扣减的油补。(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7.缓解履约压力。对政府投资项目,因疫情防控造成建筑、交通、水利等工程施工企业延误的天数不计入合同工期。非政府性投资项目按照疫情影响实际,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帮助企业减少损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司法局)

二、加强就业稳岗支持

8.加大企业稳岗补助。设立2亿元的稳岗专项资金,对为重点疫情地区务工人员“留岗留薪”的企业予以补助,根据企业上报排查名册和社保大数据比对符合条件人数,按照温州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核定予以企业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9.返还缓缴社会保险费。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根据企业不同情况,可返还1—3个月不等的社会保险费,月返还标准按2019年12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确定。上述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缓缴期内免缴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应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税务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10.加大返工路费补贴。企业复工后,鼓励更多外地务工人员来温就业,企业出资包车接员工返温的,以“你来温州,我出路费”的模

式按政府、企业2:1比例共同分担解决。（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11.加大人力资源中介机构补助。组织和引导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对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帮助企业招工、恢复生产的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专项支持。（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12.保障员工利益。凡是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的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随意解除职工劳动合同。对因疫情不能上班的员工，允许企业与员工协商工资额度和发放方式。（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三、加大金融信贷帮扶

13.加强信贷保障。对疫情防控相关的卫生防疫、医药及设备生产供应、科研攻关、建筑施工、物资运输等领域的应急资金需求，开通绿色通道、预留专项信贷规模，并在放款定价方面给予优惠。支持相关银行积极向总行争取专项再贷款额度，加大对涉及疫情防控的重要医用物资和重要生活物资企业（重点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的信贷保障力度。增加再贷款再贴现5亿元以上，定向支持金融机构向疫情防控领域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建立疫情防控期间重点企业“白名单”，给予“白名单”企业信用增信。（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人行、温州银保监分局）

14.降低融资成本。在省级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免除实体企业贷款利息。各金融机构对因疫情造成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提供低息贷款和延期还款服务等，不得

抽贷、压贷、断贷。对因受疫情影响而无法如期归还到期贷款的，要视情做出妥善安排，设定合理宽限时间（小额贷款公司参照执行）。为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放贷资金，力争2020年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降低0.5个百分点左右。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和“三农”，担保费率在原基础上下降20%以上，平均担保费率控制在1%以内。（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人行、温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15.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对于受疫情影响，企业无法如期归还到期银行贷款的，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优先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16.给予相关银保机构损失补偿。疫情防控期间，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三农”贷款提供融资担保业务发生损失的，市级财政给予单笔实际损失30%、不超过240万元的风险补偿；承担分险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享受实际承担的单笔贷款本金损失20%、不超过60万元的风险补偿。（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人行、温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17.加大融资担保补助。疫情防控期间，我市小微企业贷款需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业务，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企业可享受实际担保费30%的市级财政补助；担保费率不超过1.5%的，企业可享受实际担保费25%的市级财政补助；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业务且担保费率不超过2%的，企业可享受实际担保费25%的市级财政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人行、温州银保监分局）

四、优化市场拓展服务

18.完善商事服务功能。实时更新出口目的国针对PHEIC的政策信息，及时为企业提供出

具国际商事证明书服务,包括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等,保障企业应对各类风险和通关结汇顺利进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19.加大参展补助。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支付参展费用后不能参加展会,无法退款或不能延至下届参展的,属市政府支持的《2020年度重点国际性展会目录》的展会和企业自行参加的一般性国际性展会,按照参展标准进行补助。标准展位按1个展位9平方米计算。对于已支付参展旅费且不能退费的企业人员费用,按照每家企业不多于2人、不高于实际支付旅费50%进行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20.加大出口保费补助。对出口小微企业投保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予以全额补贴,提高保险覆盖面,做到应保尽保。(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温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中信保温州办事处)

21.优化通关服务。推广产地证备案“两证合一”和产地证签发“自助打印”,精简办理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对疫情原因产生的滞报金,符合政策规定的,予以减免。(责任单位:温州海关)

22.优化检疫流程。对疫情防控所需的各类进口设备及物资,及时出具相关检验检疫证明;对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境援助、捐赠设备和物资,免收检验检疫费用;对因疫情原因增加的商品检测项目,按照实际成本收取费用。(责任单位:温州海关)

五、进一步强化对抗击疫情工作的保障

23.开辟疫情防控相关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疫情防控期间,对疫情防控所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等建设改造项目,开辟“特事特办、即报即办”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

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物资、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由采购单位自行采购,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政务服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经信局)

24.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项目建设的补助力度。支持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单位实施技术改造提高防治能力和生产能力,积极帮助项目争取投资补助等政策支持。以“绿色立项”方式支持企业开展疫情防控应急技术和防护用品的科研项目攻关,每项按照企业实际投入研发经费的35%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直接从事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产的企业扩大产能的技改投资项目,按照实际投入金额的5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卫健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25.加大对疫情防控产品生产企业的补贴。企业因生产、营销政府指定防疫产品造成亏损的,由企业提供详细清单并经核实后,由财政给予补贴。对因制造疫情防控产品过程中出现的原材料、工资上涨,上涨部分经认定后由政府全额给予补贴;对于因产能扩大可能出现的产品过剩,由政府收储、统一兜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

26.提高生活物资保供能力。对企业按照政府要求,组织蔬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调温保供,造成经营亏损的,由企业提供详细清单并经核实后,由财政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7.加强医废处置。为加快处置因疫情产生的特殊垃圾，对确有困难的环保耗材类供应企业、医废处置单位、垃圾焚烧厂、污水处理厂等公用事业设施企业，适当给予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财政局、市公用集团）

28.鼓励公益性捐赠。企业、商会、侨团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疫情防控工作捐赠的现金和实物，可以按照税法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委统战部<侨办>、市投促局、市工商联、市卫健委、市慈善总会、市红十字会）

附 则

1.关于政策适用对象。文中所指企业为温州市区范围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和参与防疫物资生产的相关企业（除本政策条款有明确规定除外），台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C、D类企业以及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疫情传播等重大责任事故和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的企业均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亩均论英雄”评价结果以申报时政府提供的最新评价结果为审核节点。除本政策有明确指出外，原则上行政单位不作为奖励对象。

2.关于资金申报拨付和兑现时间。用好惠企政策“直通车”，对符合兑现条件的项目即时兑现；对建设周期较长的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投资发生额，提前按比例进行扶持资金兑现。奖励资金除正文条款中明确由市财政

支付外，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市本级和各区、功能区都必须及时足额到位。如中央、省、区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以及与我市现有其他政策不一致的，按照不重复享受、就高原则执行。

3.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措施已经明确时间的，从其规定），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政策由温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商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等部门承担。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4.对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温州市全面贯彻落实，以最大力度支持企业发展。各县（市）应参照本政策制定相应的政策文件。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疫情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问题 处理的指导意见

温住建发〔2020〕24号

各县(市、区、功能区)住建局,各工程建设单位、施工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确保建设工程项目顺利实施,维护发承包双方合法权益,最大程度减少疫情对建设工程造成的不良影响,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温政发〔2020〕3号)文件精神,结合部分建筑施工企业提出的疫情后复工所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现就新冠肺炎疫情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和价款调整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根据《民法总则》和《合同法》中相关规定,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因此新冠肺炎疫情为重大公共突发卫生事件,应认定为不可抗力。

二、根据《合同法》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17)通用条款第17.3.2规定,因疫情引起或将引起建设工程工期延误的,工期延误天数可不计入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期,同时应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以及疫情结束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增加的赶工费用,合同有约定按合同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发承包双方可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疫情作

为不可抗力,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天数以属地政府明确的时间为准,发包人对承包人上报的顺延工期天数在签证时应充分考虑假期延长、复工推迟、工人不能如期返工等因素。

三、加快疫情影响期间的工程款结算审核,不得以疫情影响为由拖延企业工程款结算及支付;鼓励由发承包双方协商适当提高工程款支付比例,加快工程款支付;疫情期间暂缓收取施工企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为施工企业降本减负。

四、发包方应增设疫情防控专项经费,在工程造价中单独列支、专款专用,作为疫情防控措施支出;因建设项目开复工而产生的施工人员隔离期间的住宿费、伙食费、管理费等,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上述费用纳入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只有疫情期间完成工程量可以计取。

五、造价管理部门应加强对人工、材料、设备市场信息收集,及时掌握和发布价格信息。

六、本指导意见适用于政府投资项目,非国有投资项目可参照上述规定执行,也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法律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协商解决。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12日

温州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通知

温财采〔2020〕1号

各县（市、区、功能区）财政局、市级有关单位：

为贯彻《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温政发〔2020〕3号）文件精神，积极落实“在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有关工作部署，现将《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1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2号）转发给你们，并就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帮扶中小企业特别是复工复产企业补充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全力帮扶复工复产企业。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简化疫控物资生产企业的“政采云”平台注册流程，保证该类企业能够及时在“政采云抗疫物资采供专区”发布供货信息。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采购单位应当优先向政府公布的复工复产企业线下直接采购疫情防控必需物资，或通过“政采云抗疫物资采供专区”线上联系订购或发布采购需求求购。

二、健全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采购单位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降低企业资金压力，在采购合同中明确预付款支付时间和比例，一般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预付款支付，支付比例不得低于采购合同金额的30%。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完善财政资金支付系统，开辟预付款支付绿色通道，保证预付款支付及时、高效。

三、鼓励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鼓励供应商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提交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减少资金占用，降低交易成本。采购单位不得拒收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函，不得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也不得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在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应当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采云”平台“政采贷”功能建设和内部流程改造，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发展普惠金融，破解中小企业特别是复工复产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温州市财政局

2020年2月13日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 健康发展“十条举措”》的通知

温市监〔2020〕5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直属机构、派出机构、下属事业单位：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服务举措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市场监管工作实际，现推出“十条举措”，全力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渡难关：

一、推行商事登记“易企办”零见面服务。运用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浙里办APP，在线办理市场主体各类登记业务。深化企业开办“易企办”、企业注销“一网办”改革，加快推进企业刻制印章免单全覆盖，降低企业开办费用。推行“专人、专窗、专线”快速处理机制，确保在疫情防控期间，实现全市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零见面、零跑腿、零成本”。提倡通过邮政寄递、电话咨询等方式，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二、开辟行政许可审批程序绿色通道。远程指导当事人通过网上申请各类行政许可，对确需现场办理的实行提前预约办理、邮寄办理、容缺办理。畅通食品生产许可事项受理渠

道，特别是对于粮食加工品、豆制品和食用油等生活必需品的食品生产企业，进一步优化许可审批流程，缩短许可办理时限，对办理许可事项变更并承诺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可以免于现场核查；药品零售企业申请许可证到期换证和行政许可变更事项的试行“承诺制”，提交书面承诺后可先行受理快速办结，事后适时动态核查。

三、延长部分特种设备检验周期及换证期限。因疫情无法进行定检或不能按期定检的特种设备，由使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经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确认，告知相关检验机构，向使用登记机关备案后可延期检验，并在疫情解除后1个月内申报定检。对因疫情未能按时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换证导致许可证过期的，在疫情解除后的3个月内可以重新提交换证申请。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含充装单位）许可证、检验检测机构（气瓶）核准证有效期届满不足6个月的，可以办理许可证延期，延长的有效期不超过1年。鼓励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含充装单位）采用自我声明承诺方式免评审换证。

四、推行知识产权申请优先审查即时办理及时效延误恢复服务。推行专利、商标等知

知识产权申请优先审查、即时办理制。进一步提升“网上、掌上、自助”服务工作效率，对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申请实行快速响应、及时审查、热情答复、全程跟踪，特别是对涉及疫情防控相关产品和服务的知识产权申请，做到即时初审、即时报送，并全程跟踪办理进程，即时反馈。对因疫情防控影响未能及时响应预审通知的申请人，依规适当延长答复时限。对全省因疫情相关原因导致专利权利丧失的所有专利权人，可以自障碍消除之日起2个月内，请求恢复权利，并无需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对于因疫情相关原因而导致专利行政裁决、诉讼、仲裁等时效延误的，可以依申请给予出具疫情“不可抗力证明”。

五、引导口罩等防护用品企业、餐饮企业转型提升。疫情期间，对口罩等防护用品企业实施特殊管理政策，鼓励有条件的本地企业转产生产医用口罩等防护急需医疗器械产品，加大对转产民用口罩生产企业的技术帮扶力度，允许从国外紧急进口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医疗器械产品在我市销售和应急使用，允许用于出口并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医用口罩在我市销售和应急使用，允许使用简易包装。引导鼓励各餐饮单位转型提供外卖服务，联合网络订餐平台发布全市优质餐饮企业“红名单”，为红名单商户开通“极速上线”绿色通道服务，在平台上快速开店，并引导商户开展“无接触配送”服务。积极为我市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需要配餐服务的单位提供餐饮企业供应信息对接服务。

六、强化企业复工复产标准计量帮扶。围绕企业复工复产涉及的防护用品、防疫安全等，开展相关标准技术解读，支持企业制定实施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方面的操作指南、规范等企业标准。针对疫情可能对出口企业的影响，

积极收集和跟踪国外相关货物入境特殊措施信息，及时向企业发布风险信息预警。对全市所有单位在疫情防控中使用的体温计（红外测温仪、红外耳温计、红外额温计、医用电子体温计）等测温计量器具实施免费校准、核查比对服务。组织成立助力企业复工复产计量服务队，开辟检定、校准绿色通道，优先保证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急需的计量器具检定校准需求，全天候给予协调安排，满足相关量值溯源需要。疫情防控期间，对出租车计价器、加油机等部分到期计量器具适当延长使用期，在疫情解除后再开展检定。对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到期需要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企业申请并已由企业自行核查的，可以适当延长强制检定周期。

七、减轻企业复工复产检验检测负担。对于复工复产企业进行产品质量首次检测时，免收检测费。对于各类企业的计量检测、检定、校准，自3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除落实原有减免政策的基础上，再将检测、检定、校准收费减免20%。对国家卫健委颁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中涉及的药品、中药饮片品种原辅料等需要委托检验的，加快样品受理和检验速度，免除相关检测费用。

八、推行“三押”助力中小企业融资。充分发挥动产抵押、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平台作用，为企业提供统一、便捷、高效融资服务。在疫情防控期间，扩大动产抵押登记物范围及种类，发挥动产抵押融资的效用，助力资金短缺停产的企业尽早投入生产。

九、维护企业公平竞争秩序和权益。严厉打击侵害企业权益、破坏公平竞争环境和秩序的违法行为。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积极帮助企业向有关部门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证明。发挥消保领域各

类专家团作用，解答中小企业涉及消费者权益方面的疑问，及时化解消费纠纷。对药品零售企业执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况，因疫情原因造成未能及时获取票据及其他合规性瑕疵的缺陷暂不予处罚，允许企业限期内整改或提交有效证明，根据审慎原则处理。

十、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利用我市非公党建平台，积极引导和号召各类企业非公党组织，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要

求，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组织开展党员“亮身份、当先锋、做表率”活动，带头提高防范意识，诚实守信、共克时艰、渡过难关。

有关疫情防控工作，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已经部署的任务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17日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优化医保助企服务 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的 通知

各县（市）医疗保障局，各区分局，市医保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深化落实28条惠企措施，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确保“两手都要硬、两战都要赢”，结合我市医保实际，现制定以下措施。

一、允许企业缓缴医疗、生育保险费。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中小企业，经申请批准后可缓缴，缓缴期暂定疫情解除后3个月。缓缴期间不影响医疗和生育保险待遇享受，不影响参保职工的个人权益记录。

二、兜底保障职工医保救治。对按卫生健康部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诊疗方案确定的确诊或疑似参保企业职工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补助，实施综合保障。

三、保障医疗机构救治费用。全市安排足够预付金，按照定点医疗机构申请随时予以拨付。疫情防控期间，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的医疗费用不纳入2020年总额预算，病组费用可以不纳入基准点数测算。

四、实行医保业务“延期办”。参保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医保经办业务的，待疫情结束后30日内由用人单位申报，医保经办机构及时受理，办理职工参保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不设置医保待遇等待期。

五、实行“容缺办”服务。参保单位办理

新单位参保登记、参保单位人员增减变动、基础信息修改、注销登记等业务可先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先行办理，待疫情结束后30日内再补交材料。

六、推行“不见面办”服务。积极引导参保企业实行“不见面”办事，参保企业办理参保登记、缴费、停保等业务时，可通过“浙里办”APP的医疗保障服务专区或电话预约办理。为参保企业开通绿色通道，做到简化办、特事特办、急事急办。

七、关爱医务人员健康安全。切实关心医务人员健康，会同卫健、财政有关部门，为一线医务人员、援鄂医疗队员购买商业保险。

八、支持医保零售药店开业。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正常营业的医保零售药店，各统筹区医保部门制定“一店一策”，深化“三服务”，帮助药店解决困难，确保药店能开尽开。

九、帮助企业筹措防疫物资。立足企业医用物资购置需求，积极会商相关部门，加强各大药商货源调度，为企业复工复产环境卫生提供有力保障。

十、推行柔性执法监管方式。充分运用说服、劝告、提醒、建议、协商等非强制方式，引导医保“两定”机构遵守医保基金管理规定。确需采取协议处理或行政处罚的，在疫情结束后依法予以处置。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2月17日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全力支持科技企业复工复产 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坚决打赢防控阻击战、发展主动仗”的部署，为有效解决科技企业和科创载体由于疫情影响带来的突出问题和现实困难，帮扶企业和载体共渡难关，全力支持科技企业复工复产，现印发《全力支持科技企业复工复产十条措施》。请各有关单位认真抓好实施。

特此通知。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2月19日

全力支持科技企业复工复产十条措施

一、加大企业科技攻关项目补助力度。紧紧围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应急防控、疾病诊治、有效药品和疫苗研发、快速检测、公共安全预警等紧迫需求，突出应急应用和产业化，以“绿色立项”方式支持企业开展疫情防控应急技术和防护用品的科研项目攻关，每项按照企业实际投入研发经费的35%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鼓励和支持创新创业载体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政府持有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生产经营用房的民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房租免收3个月。对在疫情期间为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三、提供科技金融服务。疫情防控期间，实时了解科技企业提出的科技担保贷款和科技保险贷款需求，督促温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温州银行等科技担保和保证保险贷款合作机构，及时审批科技企业疫情防控期间的短期融资要求。协同相关金融机构全面落实科技企业享受国家应急贷款、贷款利息优惠政策。

四、加快涉企科技政策兑现拨付。梳理科技口产业政策兑现项目，3月份将市本级承担的科技专项资金提前预拨至区财政，对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研发机构等资格定补类奖补项目，立刻启动兑现、审核程序，各地科技部门第一时间对接相关企业，及

时拨付奖补资金，为相关科技企业复工复产提供资金支持。

五、引导创新载体服务科技企业。引导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引进共建载体等创新平台载体，排摸重点科技企业返工复工存在的困难，征集企业技术需求信息难题，组织专家团队开展线上答疑，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开展上门精准对接服务。加大创新券扶持力度，支持县（市、区）制订负面清单创新券抵用额度从50%提高到100%。

六、加大企业研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推广力度。全面推广应用企业研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强化精准服务和业务培训，督促企业和科研机构规范管理，做到帐表“应建尽建”、费用“应提尽提”、数据“应统尽统”，提高企业研发归集能力，确保把系统推广应用到每一家企业，促进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研发后补助等一系列税费政策。

七、加强线上科技成果供需对接。用好新版技术合同交易登记和科技成果登记信息系统，发挥温州科技大市场服务平台作用，组织智能制造和生命健康领域专题科技成果网上对接交流会，每周一个专场。鼓励各类科技中介

机构履行社会责任、开展专业精准服务，服务情况作为年度考评的加分依据。

八、推行科技企业认定便利化措施。全面推行省科技型企业、企业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备案）业务办理“不见面”，相关纸质材料待疫情解除后再提交。对疫情防控作出重要贡献的高新技术企业，优先支持布局省级研发机构；科技型中小企业优先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九、完善人才便捷服务机制。对因疫情影响无法来温开展工作的海外工程师，经认定可视作在温工作时间。对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实行“全零跑”，通过“告知+承诺”的方式，全流程网上“不见面”办理。

十、组织开展“三服务”活动。深化“三服务”工作导向，以“百名科技干部携手百家创新平台，精准服务企业助推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为抓手，切实做好服务企业促发展、服务群众惠民生、服务基层保稳定，班子领导带头督导，各级科技干部主动开展精准高效服务，帮助科技企业、创新载体排忧解难，共渡难关。

政 务 简 讯

市防控领导小组会议学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省委常委 扩大会议精神

2月1日，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对我市疫情防控工作再部署、再推进。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领导小组第一组长陈伟俊指出，自疫情发生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and 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见势早、行动快，坚决遏制疫情扩散蔓延。当前，我市疫情防控处在十分紧要、决定全局的关键阶段，形势依然严峻。全市上下要以铁的决心、铁的措施、铁的纪律，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结合自身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狠抓“25条”紧急措施执行，立说立行、干就干成，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陈伟俊强调，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是这场战役的中枢大脑、指挥中心，肩负着打赢阻击战、保障全市人民生命健康安全的历史使命，要围绕“防输入、防输出、防蔓延、防事故、防风险”这一核心，快速、精准、高效、

整体、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牢牢掌握工作主动权。

陈伟俊强调，要进一步提升领导力，突出防控清单化、具体化、责任化，精准分析研判，强化分类指导，第一时间提出防控意见、解决基层困难问题。要进一步提升管控力，坚持从严从紧，严格落实“集中硬隔离、居家硬管控”“来温全劝返、到温全隔离”，最大努力做到传染源全管控、传播链全切断，迅速、严格做好疫情重点区域返工、返学、返岗人员防控工作，确保风险全排除。要进一步提升谋划力，统筹把控“疫情、舆情、社情”，在非常之时以非常之力、用非常之功创造性开展工作，形成“合力战疫”的磅礴力量。要进一步提升执行力，狠抓“25条”紧急措施落地见效，对苗头性问题坚决早处置、早化解，当前要突出抓好居家人员管理，杜绝疫情蔓延扩散。要进一步提升保障力，加强医疗保障，力争患者全治愈、医务人员一个不感染；加强物资保障，多条腿走路，一盘棋调配；加强生活保障，做到货物充足、物价平稳，让群众生活无忧、民心安定；加强社会保障，强化明察暗访，严查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快速反应、形成震慑，确保疫情防控有力推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市委市政府视频连线各地 检查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

2月4日，市委市政府视频连线各地，检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25条”紧急措施执行情况。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伟俊在讲话中传达了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和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扩大会议精神。他指出，“奋战十天、拿下拐点”的攻坚目标能否实现，事关疫情防控阻击战能否赢得主动。我们要“争速度”，倒排时间、发起总攻，把疫情防控“25条”紧急措施抓实抓细，全市一盘棋，统一步调、稳扎稳打，攻克每一座堡垒、拿下每一场战役，力争取得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全面胜利。

陈伟俊强调，要“争阵地”，挂图作战、精准打击。根据各地疫情防控不同特点和趋势，分类指导，精准补齐短板。重点区域要全面加强有效管控，以实际成效从根本上扭转局面；有疫点的区域要严防死守，把闭环管控细化到点，全力全面清剿；有风险隐患的区域要精准施策，坚决防止聚集性疫情，筑牢铜墙铁壁。挂图作战要细化到每个村（社）、企业、单位等基础单元，在县域、乡镇、村社之间开展竞赛，打歼灭战；要综合运用“公安+大数据+卫健+疾控+地方”等力量，布点打击见成效。

陈伟俊强调，要“争主动”，突出重点、统筹协调。要咬住区域风险不放松，牢牢管控每一个风险源、切断每一条传播链，确保重点人员不脱管、发热对象不延误、密切接触者不遗漏、本地比例不过快、聚集性疫情不发生、“三返”人员不失控。要抓好“六稳”弹钢琴，既要聚焦社会稳定、人心安定，规范化、标准化执行各项措施，找准“疫情、舆情、社

情”平衡点、结合点，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营造万众一心、众志成城打赢阻击战的浓厚氛围，又要周全考虑、提前谋划，把握好当下拐点与后续准备的关系，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冲击。

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在疫情防控具体部署时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区域、重点部位要全面升级管控措施，落实“一例一专案、一起一专班”机制，确保管控力跑过传播力。要突出提速拓面，多方联动、合成作战，每个病例应调尽调、挖深挖透。要切实抓好“三返”应对，把责任层层落实到人，该劝返的一律劝返。要加大违法犯罪打击力度，尤其要从严查处刻意隐瞒病情、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为打赢防控阻击战营造良好氛围。

市委市政府视频连线各地 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推动

2月7日，市委市政府继续以视频连线方式，协调解决各地疫情防控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全市防控工作再推动。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伟俊强调，要增强信心、保持定力，坚持时间服从任务、局部服从全局，精准有序推进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做到严字当头、快字为本、准字为要，牢牢掌握疫情防控工作主动，进一步巩固战果、扭转战局，众志成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在听取各地工作情况汇报后，陈伟俊指出，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及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求，精准把握当前疫情防控的态势和特征，突出重点、精准发力，做到防输入与防输出、防蔓延、防事故、防风险并举，突出抓重点与运行一体化、机制化互促，把各项防控工作抓深、

抓细、抓到位。

陈伟俊强调，具体要做到时间服从任务，坚持严字当头、快字为本、准字为要，始终上紧发条、压实责任，以精准手段解决主要问题、关键问题，确保“日协商、日协调、事不过夜”。要做到下级服从上级，坚持全市“一盘棋”，牢牢扭住重点，更加注重战果巩固，更加注重有效管控，更加注重突出重点，更加注重因地制宜，更加注重统筹兼顾，更加注重扭转战局。要做到局部服从全局，不折不扣执行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令，尤其要把落地“找人”的任务坚决完成好，加快落地、不漏一人；把集中隔离人员管控好，全面到位、严防脱管；把交通保畅通规定执行好，确保疫情防控与物资供应两不误；把有效工作机制执行好，强化各方联动、合成作战；把干部队伍激励好，总结经验做法、加强力量调配，凝心聚力打赢疫情防控这场大仗硬仗。

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作防控工作具体部署。他要求，要把生活物资保障摆上更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坚决打击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违法犯罪行为，抓好从业者规范管理，进一步畅通物资流通渠道，引入市场化运作机制，有效满足群众生活需求，确保社会大局稳定、百姓生活安定。

市委市政府视频连线各地 推动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政策措施落实

2月12日下午，市委市政府视频连线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进一步推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相关政策措施落实。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伟俊在会上强调，要深刻理解、系统把握中央和省委关于防控疫情与做好“六稳”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最严防控、

最实责任、最大努力，狠抓疫情防控“25+12”系列措施落实落细，在持续有效防控疫情前提下，精准落实“28条”惠企措施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确保防控阻击战、发展主动仗两场都打赢。

陈伟俊指出，打赢防控阻击战、打好发展主动仗，是疫情防控战役取得全面胜利的两个重要标志。当前全市最主要任务还是防控疫情。打赢防控阻击战，是我们抓好复工复产的重要前提和基础。各地各部门要锚定“再战十天、锁定胜局”目标，与时俱进抓好“25+12”系列措施落实，全面深入开展“十大行动”，尽快夺取疫情防控决定性胜利。同时，要因地制宜做到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两手抓”，为实现全年目标任务争取主动。

陈伟俊强调，企业复工复产的前置条件是严密布防、做好评估，确保疫情防控万无一失。要抓好返岗人员防控，落实落细健康管理、返温途径、隔离防控方案，做到回来前有准备、回途中有秩序、回来后有制度，杜绝输入风险。要抓好企业有序复产，坚持受控复工，精准研判疫情发展态势、行业特点及用工结构，分区域、分行业、分时段有序推进，完善“一对一”专人派驻和“一对多”定期巡查等机制。要抓好企业闭环管控，做到企自为战，组建内部工作专班，落实厂区闭环管理、员工健康防护、公共场所消杀、分餐订餐错峰用餐等制度。要抓好内外联防联控，层层压实主体责任，组建属地圈、企业圈、社区圈，以网格化管理打造防控战斗堡垒。

陈伟俊强调，属地在组建专班、严格把关的同时，要协同有关部门，解决好“物流怎么畅通”“市场怎么恢复”等问题，做到“28条”惠企政策宣传到位、执行到位、深化到位，推动审批更高效、服务更精准，让企业有

更多获得感。返学工作与复工复产既相关联又有自身特殊性，要加强信息化管理，落实分期分批组织返回、“一校一方案”从严防控、校地联防联控等措施，确保严之又严、细之又细。

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要求，在坚持风险受控基础上，把握好“一地一策、一企一策”原则和复工复产节奏，确保主体责任落实、防控机构组建、复工防控方案、员工健康把关、防控物资准备、场所防疫消杀、安全生产保障“全到位”，完善应急处置机制，确保疫情防控扎实到位、复工复产平稳有序。

市委市政府视频连线各地 对“力夺双赢”进行再部署

2月23日上午，市委、市政府视频连线各地，对全市打赢防控阻击战、发展主动仗进行再部署再推进。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伟俊在会上强调，零新增不代表零风险、部分卡口撤离不代表疫情结束，疫情出现拐点更要警惕防控工作出现“思想拐点”。要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责任担当之勇、科学防控之智、统筹兼顾之谋、组织实施之能”要求，坚持外防输入与内防扩散并举、防控疫情与恢复生产并抓、管控风险与服务群众并重，真正做到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

陈伟俊指出，自2月19日部署“决战十天、力夺双赢”以来，市、县、镇、村四级联动，各部门多方联动，全市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出现了新的积极变化和良好效果。同时必须清醒认识到，疫情防控工作百分之一的疏忽和懈怠都有可能造成百分之百的隐患和危害，越是形势出现好转之时，越要防止麻痹大意、松劲懈怠，必须牢牢把握科学精准防控这个大前

提，切实增强统筹兼顾能力，坚决防止抓了这一头、忘了那一头，紧了这一手、松了那一手。

陈伟俊强调，精密智控要到村到企、到户到人，准确把握“大数据+防控”本质，做到“管住重点人、放开健康人”。要更精准防控风险，管好城市“大门”，完善受控进入和前后联动机制；管好基础单元“小门”，严格落实企业、社区主体责任，持续抓好村社闭环管理“十条规定”和企业复工复产“七个到位”，实现企业与社区紧密联动；管好百姓“家门”，督促和引导广大群众加强自我防护，发挥好百姓“主人”作用。要更精密智能防控，在“以码管人”上创新扫码通行方式，落实好“健康码+测体温”制度，在“以智管人”上强化联动管控，确保返温人员第一时间清晰可溯。要更精细推进社会治理，健全基础数据库，提升治理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陈伟俊强调，复工复产要赶上速度、提升效益，进一步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具体要抓生产线，创造性破解企业员工返岗稳岗、住宿餐饮、投产达产等问题。要抓产业链，突出区域协作、产业链协同，提升产业链稳固性。要抓大项目，强化力量保障到位，及早高效复工。要抓新动能，借势转型升级，加快业态、产业、模式创新。要抓“三服务”，聚焦“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两大任务，深入开展“万名干部进万企、千名干部联千村”，以更优服务方便企业和群众。

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要求，疫情防控战斗尚未结束，风险挑战依然在，必须坚决防止管控放松、力度下降、意识淡化。要坚持问题导向，保持定力、从严从紧、精密智控，严格落实返温人员受控进入机制，优化“首到登记”、重点人员智控；坚决执行基础单元防

控“十项规定”，抓好村社小区、复工复产企业、出租房、公共场所、机关事业单位管控。要全方位加强防控工作保障，进一步增强百姓自我防范意识，加强跨单位、跨领域联动处置，确保责任不卸、力度不降、尺度不松。

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疫情防控工作

2月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学习传达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系列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会议指出，全市政府系统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上来，立足“准确把握重大判断、准确把握战略策略、准确把握统筹要求”，切实担负好政府“强执行”的职责，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再接再厉把各项部署要求落到实处，坚决做到“两手都要硬、两战都要赢”。

会议强调，要立足“五个严防”，紧抓常态化疫情防控，全面加强精密智控。要严防输入，紧盯重点对象，实施“六查联动”，让管与防成为常态和规则。要严防集聚，强化基层单元常态化管控，严格落实管控措施。要严防松懈，克服疲劳厌战情绪，做到不获全胜决不轻言成功。要严防事故，加强精细化医疗，尽

全力提高治愈率、降低病亡率，坚守院内“零感染”底线。要严防风险，紧盯疫情和防控措施可能引发的风险隐患，主动领办、妥善应对、确保平稳。

会议强调，要立足“速战速决”，全力推动企业复工复产，以3月经济发展的冲锋冲刺努力夺回一季度“开门红”。要重视“进度与目标、复工与复产、员工到岗与实际需求、大企业与小企业复工进度、难题化解与企业获得感”五方面不匹配问题，紧盯“冲刺与收官”两个时间节点，把握“产能恢复率、员工到岗率”两项重点指标，加快打通堵点难点。要解决“招工和返岗难”问题，精准圈定员工来源地分布图，动态更新“白名单”，加强精细化指导，帮助能回温人员应回尽回。要解决“产业链联动不畅”问题，指导推动订单共享、员工共享、原材料“拆借”等措施落实。要解决“物流运有车没人”问题，排摸物流司机岗位缺口，多措并举提高复工率。要着力解决“企业稳资金链”问题，加快金融支持政策落实兑现，积极向上争取支持。

会议强调，要着眼长远，立足“目标不变”，一手抓经济、一手抓治理，加快补齐疫情防控暴露的突出短板，落细落实“六重”清单，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双管齐下抓好全年工作落实，不折不扣完成既定任务，努力交出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分答卷。

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温政发〔2020〕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温州市2020年2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累计	同比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20.22	-56.1	100.09	-30.5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	—	107.18	-29.1
三、财政总收入	亿元	57.99	-22.2	200.18	-4.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4.53	-24.1	118.36	-4.9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3643.31	9.2
#住户存款	亿元	—	—	7976.72	10.0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11941.18	15.7
六、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3.9	—	103.8	—
#食品烟酒类	%	114.6	—	112.2	—

温州市统计局制

战“疫”中凸显“勇、智、实、能”

——市卫健委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2020年伊始,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构成严重威胁。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卫健委迅速调整到战时状态,以责任担当之勇、科学防控之智、统筹兼顾之实、组织实施之能,沉着应对非常之挑战,确保战“疫”有章法、有力度,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卫健人有“勇”的担当,越是艰险越向前。作为抗击疫情的主力军,卫健委党委以战时党建引领抗“疫”实战,用铁的纪律激扬勇气,凝聚起战“疫”的磅礴力量。全市卫健系统9万多党员干部职工冲锋在第一线、战斗在最前沿,日夜坚守、奋勇向前,无论是在发热门诊、隔离病房,还是在样本检测、关口管控、流调岗位,都留下了卫健人“最美逆行”的身影;同时,35名医务人员紧急奔赴武汉最艰苦的战场,20多名医务人员火线入党,用实际行动展示了卫健人勇于担当、不辱使命的坚定信念,筑就了保卫人民健康的“钢铁长城”。

卫健人有“智”的战术,科学精准抓防控。充分发挥专业部门优势,以扎实有序的疫情监测、流调排查、风险预警等工作,准确锁定传染源和传播途径,密切跟踪疫情变化,科学研判疫情形势,在领导小组决策和防控策略制定中发挥重要的参谋助手作用。同时,督促指导各地启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确保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下,精准实施“三步走”的阻击策略,全面落实聚集活动限制、“25+1”最严措施和“12条”深化举措,实现日新增确诊病例数从持续高位迅速回落,自2月18日起新增确诊病例持续为零,为复工复产奠定良好基础。

卫健人有“实”的干劲,弹好钢琴善统筹。坚持全市“一盘棋”,协调各方力量共同战“疫”,构建“公安+大数据+卫健+疾控+基层”五方联动作战机制,落实“一例一圈、专案专班”追踪溯源,创新开展“核酸检测+CT检查”快速筛查,实施“集中硬隔离、居家硬管控”,实现对重点人的闭环管理。全市共追踪到密切接触者14628人,排查比例为1:29.02。统筹做好医疗救治资源调度、应急防护物资保供、心理危机干预和宣传舆论引导等工作,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同时,建立驻企健康指导员制度,共选派7280多人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两手都要硬、两战都要赢”中彰显卫健担当。

卫健人有“能”的行动,迅速应战保健康。在首例病例确诊前,全市33家二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已设置24小时发热门诊,超前安排疫情监测工作。疫情发生后,围绕提高治愈率和收治率、降低感染率和病死率的目标,迅速开辟医疗救治的三大战场,市第六人民医院仅用5个小时组织到位,重症、危重患者由温医大附一集中收治,温医大附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新冠肺炎救治团队成员
为中国为温州加油



第二批温州援鄂医疗队出征



温州市中心医院(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专家组会诊研判患者病情

二瓯江口院区仅用一周开设床位800张,全市共设定点医院10家,开放床位共1474张,加上后备床位总数达2150张,2036名医护人员奋战一线,所有病例及时高效全收治。



在武汉第四医院支援的温州援鄂医疗
队队员为武汉和浙江加油



泰顺县疾控中心,医生正在做核酸检测



平阳县山门中心卫生院正在给隔离点采样
回来的医生进行消毒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档案馆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各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市区各城市书房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